



境內結構型商品提前到期通知

親愛的貴賓客戶，您好：

茲通知貴客戶，本行商品代號 RR180905 『十五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連結(“USD CMS 10Y - USD CMS 2Y”)境內結構型商品』將於民國(下同)108年07月02日提前到期，本行將依約配發該期收益並返還投資本金予貴客戶，且貴我雙方就本產品之權利義務即行終止。有關事項悉依本產品成立說明書之「提前到期條款」及組合式商品交易主契約書或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在此特別提醒您，依據民國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4條之1與財政部98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80032222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規，個人或營利事業於98年12月31日以前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，其交易完結日為99年1月1日以後者，其應扣繳所得之計算，應於交易完結時(指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)，就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、必要費用及98年12月31日前已依財政部95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5760號令規定計算並開立扣繳憑單之利息所得後之餘額為所得額，依納稅義務人(即投資人)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。

惟依財政部100年5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4042070號函，上開所得稅法修正後，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之規定，僅適用於交易起始日在民國95年8月16日以後者；起始日在民國95年8月15日以前者，仍維持當時業者與客戶間實務課稅，即依本行與客戶間原產品說明書約定稅賦條款辦理。

若您有任何意見及建議，非常歡迎您透過所屬的理財專員，向本行反應。
感謝貴客戶對台新銀行長期的支持與愛護。